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7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号）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甲方之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779,734.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7.2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11,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88,999,997.22元（含尚未扣减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81,560.85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9日划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开设的指定账户（账号：1102020429200601516）。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 2705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载元派尔森”）100%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br>(万元) |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br>日已投入金额 (万元) | 截至 2020 年 7 月<br>31 日未投入金额<br>(万元) |
|-----|-------------------|------------------|---------------------------------|------------------------------------|
| 1   |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11,000.00        | 11,000.00                       | 0                                  |
| 2   | 重组相关费用            | 2,000.00         | 1,250.19                        | 749.81                             |
| 3   |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15,000.00        | 9,500.00                        | 5,500.00                           |
| 4   | 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      | 2,000.00         | 0                               | 2,000.00                           |
| 合 计 |                   | 30,000.00        | 21,750.19                       | 8,249.81                           |

注：1、其中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由公司子公司载元派尔森实施。

2、上述未投入金额为不含利息收入的金额。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8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2020年7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原募投项目“载元派尔森NVP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1.1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750.3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共计2,751.44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子公司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恒”、“甲方之二”）年产9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0年10月28日，公司、江苏阳恒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一”）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公司、江苏阳恒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二”）及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上述“甲方之一”与“甲方之二”可合称为“甲方”，上述“乙方一”与“乙方二”可合称为“乙方”。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截至2020年9月28日）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万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 1102020429200601516 | 2,769.91       |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年产9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 |
| 2  |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 631885057           | 2,002.84       |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 3  |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长江支行  | 1111222629000886608 | 0.00           | 年产9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                                        |
| 4  |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 | 512902842010602     | 6.06           |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1）甲方之一应当将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包括拟用于甲方之二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甲方之一已在乙方一下属平江支行开设专户（户名：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02020429200601516，以下简称“专户一”），截至2020年9月28日，专户一余额为2,769.9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及甲方之二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之二应当将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该部分募集资金来源于甲方之一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中原募投项目“载元派尔森NVP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甲方之二已在乙方二下属长江支行开设专户（户名：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账号：1111222629000886608，以下简称“专户二”），截至2020年9月28日，专户二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相关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帅、徐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

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协议记载的丙方地址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20%之间确定）的，甲方、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之前以按本协议记载的丙方地址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扫描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

2、公司、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